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清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2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清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外，餘更正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至第10行「嗣因葉同漢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通知其到案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」更正為「嗣因許清進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通知其到案並經其同意於同年月29日16時4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」。

㈡新增證據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許清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6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執行完畢後釋放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另被告於員警尚無確切證據合理懷疑其施用毒品前，即主動坦認施用毒品犯行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被告之警詢筆錄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警卷第2頁、第13頁）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至被告固於偵查中供稱其本案施用毒品之來源為「阿伯」之人等語，惟除被告之指訴外，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證被告有與該人見面進行毒品交易之情，警方並未因被告之供述進而查獲其毒品上游，故本案並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餘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，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復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，無戒毒悔改之意，實應嚴予非難；惟念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；並審酌被告供承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，兼參以其前有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；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2307號

被　　告　許清進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清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6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釋放出所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28日22時許，在其先前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號居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葉同漢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通知其到案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清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750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750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

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許清進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施家榮